

##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本人)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，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。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對於使用資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、文件、磁片、光碟、資料、訊息、圖表、分析報表、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與作業機密之相關文書等，均應善盡保密義務。除專案階段必要的分析使用之外，不得洩露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。即使中途因故去職，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本人所產製之統計結果係於保險人應用聯結加值資料自行編製，產製過程業已確認聯結加值資料無誤，公布發表之相關統計結果正確性由本人負責，且內容僅限由保險人核可之攜出資料，未經保險人核可攜出之資料不得發布；亦不得自行利用核可攜出之資料，產製三單位以下之統計結果。
- 三、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與停止利用申請作業及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有錯誤、損毀、滅失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，同意立即停止本申請計畫；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，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外，應依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移請司法機關偵辦。
- 四、本切結書正本由保險人收執，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。

此 致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